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修正條文，明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返臺通報機制，並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其中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依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為強化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之管理，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重申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亦應遵行前開兩岸條例返臺通報規定。

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